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资料丛书

在希望的田野上

——湖南农村改革掠影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
主编 陈清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在希望的田野上

——湖南农村改革掠影

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编



审 稿: 龚固忠 何梓林

主 编: 陈清林

副主编: 李万青 叶健君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 07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希望的田野上:湖南农村改革掠影 /中共湖南省党史委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10

ISBN 7—80023—804—0

I. 春… II. 中… III. 农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

湖南 N.F3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296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4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2581570 传真:(01)2581532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长沙县印刷三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60 千字

199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 册

ISBN7—80023—804—0

定 价:7.50 元

序　　言

胡　彪

由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主编的《在希望的田野上——湖南农村改革掠影》一书出版了。我作为一名读者，对此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发轫于农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就是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发展极不平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农村的实际相结合，总结了广大群众积极探索的实践经验，指导和推动全党首先开始了农村改革。通过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引导农民发展市场农业，使农村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实际发展水平逐渐适应起来，一种充满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逐渐建立，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道路。中国农村改革的理论和成功实践，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也为中国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积累了可以借鉴的经验，引起了世界的普遍关注，在国际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们湖南农村的改革也和全国一样，15年来取得了巨大成功。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和省委的领导下，全省农村改革逐步深化，“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逐步完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乡镇企业高速发展，市场农业初现端倪，广大农民正向着小康目标大步迈进。

全面系统地反映这样一场深刻的波澜壮阔的农村变革，深入总结其历史经验，对于我们今天深化农村改革，加深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帮助人们了解这场变革，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希望的田野上——湖南农村改革掠影》一书，正是适应了这种需要。

这本书既是《中国农村的历史性变革》丛书之一，也是全省农村改革的真实写照。我觉得有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全书在记述湖南农村改革的历史时，既充分肯定了成绩，也如实地记载和恰如其份地分析了曾经产生过的失误和教训，读来感到实在、可信，不失为一部信史。二是宏观与微观、全局与局部有机地结合。全书既概括地描绘了湖南农村改革的整个过程，使人看后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来龙去脉，略知一二；同时又有各地生动具体的农村改革典型，为读者提供了一个个实实在在的具体形象。三是论从史出，虚实结合。这本书以记史为主，以翔实的史料再现历史。但不是简单地罗列史实，而是在记史的基础上，结合论述，包括农村改革历史意义的概括，一县一地改革的评价，以及对发展战略的探讨和深化改革的设想等。这种以史带论，论从史出的写法，对于帮助人们正确认识这场改革，很有益处。另外，全书文字朴实，结构严谨，选材视野广阔，且书后附有可资对比的改革前后的数据，可说是图文并茂，很值得关心和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一看。

农村改革是一篇大文章。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农业的工作还刚刚起步，全省还有一部分农村人口没有脱贫，在本世纪末使全省5000多万农民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也需要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我们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决议，大力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把湖南农村改革这篇文章做得更加有声有色，更富成效。

目 录

序言

湖南农村的历史性变革

一、湖南农村早期改革的尝试与挫折	(2)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	(6)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与完善.....	(10)
(一)以大包干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迅猛发展	(10)
(二)全省大田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	(12)
(三)林业和多种经营责任制的建立与完善	(17)
(四)农村各部门的配套改革	(21)
(五)人民公社“政社合一”旧体制的终结	(23)
四、农村第二步改革的展开.....	(24)
(一)改革统派购制度,理顺农副产品价格体系.....	(25)
(二)完善双层经营,鼓励农民发展多样化的经济联合.....	
.....	(26)
(三)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和非农产业.....	(26)
(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加速农村小城镇建设.....	(27)
五、农村经济的新格局.....	(28)
(一)突破姓“资”姓“社”的框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农业经济	(28)
(二)个人、集体一齐上,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32)
(三)加强“统”的职能,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36)
(四)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农业综合开发初具规模	(41)
(五)科技投入加强,“农科教”有机结合.....	(45)

六、农村改革的成效与意义 (51)

湖南农村改革缩影

架起农民奔向小康的金桥

—— 娄底地区实施“引导工程”情况 (56)

致富路上的领头雁

—— 记衡南县工联村党总支先进事迹 (69)

精简机构,改善服务。

—— 记华容县机构改革 (76)

简政放权,转变职能

—— 记双峰县机构改革 (86)

曲折三十年,春来发生机

—— 湖南农村市场建设 (95)

兴商富县,振兴邵东 (111)

长沙县乡镇企业的发展及基本经验 (123)

张家界开发旅游资源带动农村经济迅速发展 (133)

芙蓉国的首富村

—— 记长沙市郊区观沙岭村的崛起 (142)

湘北的一颗明珠

—— 记湖南大平企业集团公司 (150)

一条农村致富之路

—— 记益阳县一村一品经济的发展 (161)

在改革中崛起的创汇企业——君山农场 (168)

在改革中升起的明星——湘潭市霞城电工厂 (178)

沅江市近十五年来苎麻生产的兴衰及今后的对策 (184)

身残志不残 奋斗创大业

—— 记农民私营企业家胡自稳 (194)

郴州“过渡试验区”概况 (199)

衡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大见成效	(209)
零陵地区农业结构的调整与成效	(216)
怀化山区综合开发和改革道路的探索	(224)
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岳阳县经济持续发展	
	(237)

推行股份合作,发展农村经济

——攸县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介绍	(247)
改革开放拓宽了长沙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路子	(255)
郴县改革农村教育,促进教育与经济共同发展	(265)
韶山的昨天和今天	(275)
湘西少数民族农村的历史巨变	(280)

湖南农村改革大事记与统计资料

大事记	(288)
统计图表	(306)

湖南农村的历史性变革

一、湖南农村早期改革的尝试与挫折

土地改革完成以后，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不少人生产条件很差，缺少耕牛农具和资金，对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很弱。从经济的动因出发，他们具有互助合作的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省逐渐铺开，到 1956 年底，便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和高级农业合作化。与此同时，农村个体商业与农村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已完成。至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结构第一次建立起来。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完成，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农村以后的社会进步和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建国初期，为适应大规模有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湖南农村自 1953 年冬起，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销售制度，即统购统销政策。不久，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也实行了这一制度。在农村流通领域，实行全民所有制的商业与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相结合的体制。农村集市贸易继续存在，但从流通品种、范围、价格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生产经营计划上由合作社统一掌握，种植计划统一制订，劳力实行统一安排。农村手工业的生产、销售活动，也纳入了计划的轨道。

通过合作化运动建立起来的农村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集中一切可能集中的力量和物资，保证城乡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体制，一方面规模过大，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来；二方面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超过了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单一的公有制不能适应生产

力水平的多层次性；三方面，由于建社、并社工作和分配上存在的平均主义，以及体制上的高度集中统一，妨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正由于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的 1956 年夏季以后的合作化高潮中基本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体制上的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并未充分地显示，导致完成合作化的 1956 年全省减产减收，粮食产量比 1955 年减产 9.11 亿公斤，农民人均减少收入 18.34 元，因而引起不少地方农民闹退社现象。而当时对这种情况不恰当地视为是地、富、反、坏分子的破坏和富裕中农的自发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因而不是通过完善改进经济体制上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环节，而是用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高压手段，将闹退社问题平息下去了。这种体制虽然巩固起来，然而它的弊端并未得以改进，相反由于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进一步发展、加剧，带来更多的问题，造成更大的损失。

实现高级合作化之后，1957 年冬和 1958 年初，各地农村掀起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高潮。一些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兴修，需要跨社甚至跨县的劳动协作。当时中央认为建立不到一年的高级社的规模太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具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农业社是必要的。”随后，全省纷纷把小社合并为大社。1958 年 8 月，毛泽东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视察时，总结了一些地方办公社的经验，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不久，中央在北戴河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省根据中央的决议，也着手建社工作，一方面派人去河南信阳参观学习，一方面以县为单位召开五级干部会，进行大动员，“先搭公社架子，再处理具体问题”，不久全省即形成高潮。至 9 月底，在全省 5.3 万多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建成 1234 个人民公社，短短一个月就宣告全省实现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建立后，进一步发展了高级合作化后体制上本已存在的问题。在所有制结构上，公有化程度更高，更“纯”，原来高级社所有的财产归人民公社所有，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有的连基本的生活资料和小件农具都充了公；在劳动经营管理上，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按排、连、营、团组织，既是生产组织，又是军事组织，实行大兵团作战，搞人海战术；生产计划由公社统一制订；在消费分配上，大办公共食堂，取消按劳分配，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吃饭不要钱；流通体制上，否定商品、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人、财、物实行无偿调拨，取缔了集市贸易和残存的小摊小贩，仅留商业、供销两家，并且供销社也由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改为全民所有。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它既是经济组织，又是基层政权，行政可以任意干预生产经营活动。

人民公社体制的形成，更加加剧了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水平的非正常状况，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其与大跃进结合在一起的严重后果，不久便不断显示出来，直至造成国民经济连续三年严重困难的局面。

在严酷的事实面前，湖南根据中央的精神，开始对人民公社的体制逐步进行了调整。第一次郑州会议之后，省委召开了扩大会议，提出要划清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两个界限。基于当时的认识，对人民公社的性质、规模、生产方针、劳动管理、财务分配、生产责任制及公共食堂、社员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共产风”的泛滥。1959年3月，省委又召开六级干部会，确定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大队。以后又提出要尊重价值规律，实行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解散了公共食堂，停止实行供给制，恢复自留地和集市贸易，农村供销社仍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61年省委针对全省人民公社规模过大、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统得过死等问题，划小了公社和大队的规模，降低了公有化程度。次年又根据中央决议，正式决定将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

基本核算单位。同时，在农村经营管理上，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 1961 年推行生产队的劳力、土地、耕牛、农具“四固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便调用；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后来还推广了汉寿县小港十三队的经营管理法。这些调整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一些“左”的错误，部分地完善了农村经济体制，有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面。但是，人民公社体制上大、公、平、统的根本缺陷未能彻底改变。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当生产关系长期不适应自己的发展时，就会提出变革的要求。60 年代初湖南浏阳等地群众自发推行产量责任制和包产到户的实践，便是这种变革要求的反映。

60 年代初，3 年经济困难的严酷事实，暴露了人民公社体制上的许多弊端。从“吃饱肚子”的基本要求出发，全省各地都普遍出现了暗地里实行包产到户和其他联系产量的责任制的情况。据当时统计，共有 25200 多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其中最典型的是浏阳县的产量责任制。1959 年秋，浏阳县就出现了“三包到户”的萌芽。1960 年冬，唐家园公社有 3 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1961 年春便迅猛发展。全县有 58 个公社、380 个大队、1739 个生产队包产到户，共包田 99131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9.2%。并且一包就灵，秋后队队增产。1962 年春节后，便有 80% 的生产队已经实行或要求包产到户，官渡、张坊、大围山达 95% 以上，最少的大瑶区也有 42%。省委也组织人在黔阳秀建大队进行了产量责任制的试点，在“五统一”的基础上实行“大宗农活集体干，专项生产包到人，田间管理包到户，联系产量定奖罚”。群众反映这是“吃饱饭法”，“过去不晓得开了多少个单子，这张单子才开对了”。当一些人认为包产到户是分田单干时，浏阳县委一位负责人旗帜鲜明地顶住：“拿得回来粮食就是马克思主义，叫群众饿肚子就不是马克思主义”。各地干部群众自发地搞包产到户、推行产量责任制的实践，反映了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自己发展的呼唤与要求。但是由于当时党内“左”的指导思想的发展，八届

十中全会后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加剧，包产到户和产量责任制被视为“单干风”，不久即遭到批判，农村改革的探索中途夭折。但是，从60年代一直到80年代初，包产到户在一些偏远落后地区一直暗地里进行着，此起彼伏，它的强大生命力在屡经摧残下一再顽强地显示出来。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 生产责任制的推行

1978年底，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和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此前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把人们从长期的“左”的思想桎梏下解放出来，农村改革开始起步。1979年贯彻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以后，在安徽等地再次实行包产到户的影响下，湖南各地农村干部社员也开始突破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旧体制，自发进行改革的探索。首先是暗地里分队分组。当时一个生产队几十户人家，有的地方就把它分成几个组，一组几户人，这样把“大锅饭”变成“小锅饭”，生产上易于安排，管理也不困难，人心也比较齐。据当时统计，邵阳地区未经批准分了组的队2944个，还在闹分队的580个；涟源地区闹分队的1463个；湘潭地区采用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16000多个生产队中，有15%的队是搞综合分组，实际是明分组暗分队。其次是搞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邵阳地区搞旱土全包到户、或按人头分到户的有8889个生产队，占全区队数的25.7%，大田包到户的有55个队。新宁县军田公社117个生产队中，有86个队搞“水田集体种，旱土包到户”，共计有3400余亩旱土包产到户。安仁县洋际公社高峰大队8个生产队，

全部包产到户，实行人口、劳力各半分田。郴县有8个公社505个生产队全部旱土包产到户。冷水江市三坚公社2062亩旱土，包产到户的有1750亩。

由于受长期“左”的指导思想和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两个凡是”的影响，省委未能认真地组织全省干部群众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因而思想解放不够，仍然以“左”的思想观点去看待群众的创举，把分组分队看作是瓦解三级所有体制，把包产到户看作是分田单干，不但没有予以支持、引导，相反给予压制。对于包产到户，省委负责人引用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的说法，认为湖南大面上的水田不要搞包产到户，因为我省的水田不仅是种稻谷，而且大都是种的双季稻，季节性很强。例如收、插等许多功夫，没有十几、二十来个劳力是摆布不开的，也是不能抢住季节的。同时还涉及到水利问题、耕牛农具问题、机械问题、仓库晒坪问题和农业科学技术等一系列问题。为了配合纠正当时所谓的“分队风”，《湖南日报》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指出：“把田土、耕牛农具分到组，实际上就是以组为核算单位，改变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有的是明为分组，实为分队，这都是违背党的现行政策的。我省生产队一般规模较小，再分小了，不利于发展集体经济，组越分越小，包产到组很容易滑到包产到户、单干的道路上去，这是很危险的。凡是已经搞了‘包产到组’或分了队的，除了那些确实规模较大，长期办得不好的生产队，经过调查研究，报县批准的以外，其余都要做好工作，迅速纠正过来。”在此同时，各地派出大批干部，对分组、分队和搞了旱土包产到户的，进行了硬性纠“偏”。

1980年9月下旬，中央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研究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座谈会对中国承包责任制给予了高度评价。会后，中央下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即75号文件。这时，在中央精神的引导和外地榜样的鼓舞下，全省各地干部群众从自己

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创造和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多数队实行了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少数队实行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到1980年，联产计酬责任制发展到183578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35.5%。同时，这一年有4873个生产队全部田土实行了包产到户。一些地方还搞起了大包干责任制。

经过实践，责任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据调查，1980年平江县思村、大坪，华容县明山和岳阳县的乌江等4个公社，没有联产到劳的51个队中有42个队因灾减产，仅有9个队平产或略微增产。而实行联产到劳的另外12个队同样受灾，却队队增产，且增产幅度超过了历史最高年份。祁东县1980年的粮食平均增长率，大包干队是7.4%，为其它联产责任制形式的2.46倍，为定额记分队的2.55倍，为底分死记队的4.93倍；农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大包干队是12.5%，为其它联产责任制形式的1.42倍，为定额记分队的1.56倍，为底分死记队的1.76倍。经过实践比较，农民普遍认为：“有责任制比没有责任制好，联产责任制比不联产责任制好，联产到劳、到户比联产到组好。”特别是对大包干这种形式农民最为欢迎，“除去上交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既计算简便，又责权利明确。

在这时，省委思想仍不够解放，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这两种责任制形式仍拿不定主意，心存余悸，认为“实行这种经营方式，容易削弱集体观念，容易冲破集体滑向分田单干”，肯定“包产到户不是今后农村的发展方向”。1980年10月5日至16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县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省市委书记座谈会和75号文件精神。会上，省委再次表示：“我省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基本上是稳定的，多数地方农业生产是发展的，集体经济是巩固的”，因此，“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三靠’的生产队，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就全省来说，不需要也不应该推行包产到户”，“各级领导的主要精力应该放在如何进一步巩固和加快发展上”。

展集体经济上。”

省委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态度，影响了全省干部思想解放。县委书记会议结束后，全省各县市都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一些干部对75号文件不理解，认为“文件虽肯定集体经济优越性，但又允许包产到户，说包产到户是解决温饱的必要措施，没有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性，这就前后矛盾，难道集体经济就不能解决温饱吗？”有的干部说：“学习了75号文件，更感到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搞法”。有的干部对搞包产到户顾虑重重，担心“包产到户这个口子一开，包干到户、分田单干就会象流行性感冒一样到处蔓延”。有的更认为搞包产到户，是“辛辛苦苦30年，一夜回到解放前”。由于干部没有解放思想，因而有些县市三级干部会“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解决包产到户问题，强调把思想统一到不搞包产到户上来，结果给基层干部造成一种错觉，认为贯彻中央75号文件，只要不搞包产到户就行了。”由于思想问题没解决，不少县在实行生产责任制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够。有的县规定，凡是搞综合分组联产的，一律要改过来，一个也不准搞。在一些“三靠”队都一律不准搞包产到户。个别地方甚至错误地提出：谁搞了包产到户、综合分组的，就要开除党籍。这就使得许多地方出现了“上面放，下面望，中间有道横杠杠”的现象，基层干部同广大农民“顶牛”。群众要搞包产到户，理由是中央允许搞，外省有些地方搞了，理由充足，奈何不得；而干部不准搞，理由是省里有精神。更多的县市是等待观望。一些基层干部说：这次贯彻文件精神，不能太性急，要等地、县点上出经验，兄弟单位作样板，我们才跟着搞。由于全省干部队伍的思想还没有从“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因此就不可能积极引导农民推行符合自己心愿的责任制形式，以至到了全国形势发展很快的1981年春，全省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还只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11.2%。